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臣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 发行数量：4,340万股。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8、 本决议的有效期限自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建设(1)新增年加工 45 万标张牛皮革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24,429.18 万元；(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2,082.61 万元。

2、 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同意如果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

4、 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本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授权内容为：

1、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2、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3、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手续；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6、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后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在关联董事李臣、朱治海、马德全回避的前提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项下向李臣、朱治海租赁房屋、收购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的股权、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议项等议项；在关联董事张辉阳回避的前提下，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项下向关联方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办公用品等的议项；在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回避的情况下，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项下接受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技术咨询服务的议项；在关联董事杨文、邵禹斌回避的前提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项下向关联方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项。

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且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解除了上述房屋租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收购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股权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且该收购行为是为减少与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向关联方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办公用品等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接受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的技术咨询服务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或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系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已按相关合同的约定在借款到期前偿还了债务、解除了关联方担保，未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系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方已归还借款，未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审核公司财务报表作出的公司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

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后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后实施。

十、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后实施。

十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结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后实施。


十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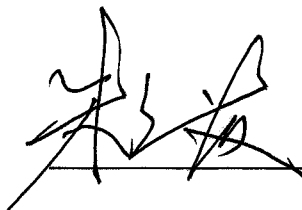
董事会决定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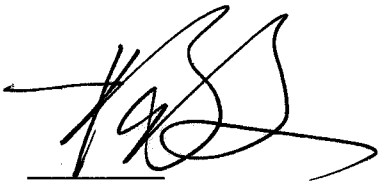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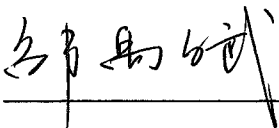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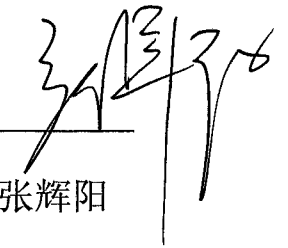
李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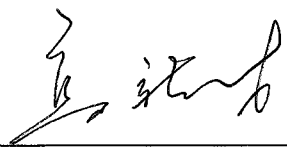
朱治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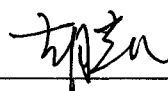
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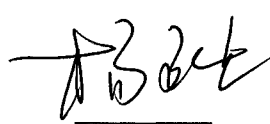
邵禹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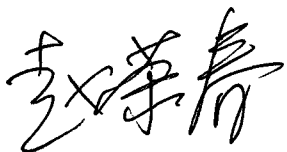
马德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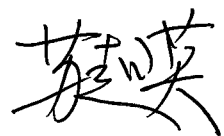
张辉阳 

高新才 

胡凯 

杨承杰 

赵荣春 

苏超英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